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5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联合报名参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事项已通过管理人初步筛选，公司与东方资产拟成立的投资联合体被确定为备选投资人，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新华联控股与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新华联重整项目”），并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与东方资产合作，以拟成立投资联合体的方式报名参与了新华联重整项目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本次投资人招募以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进行。2023年8月11日上午，新华联重整项目重整投资人第二轮遴选评审工作结束，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拟与东方资产成立的投资联合体被评为第二名，确定为备选投资人。管理人后续将组织与排名第一的投资人优先协商谈判《重整投资协议》，若与该投资人无法就《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或条款达成一致，或该投资人不能及时完成协议签署，管理人有权与排名第二的投资人另行协商《重整投资协议》，

或视实际需要再次组织遴选。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